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403號

原　　告　　金炫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汪月霞

原　　告　　李光義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　游紹裘

原告與被告江振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85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,990元，扣除已繳之新台幣333元，尚應補繳1,6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